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14日至2025年11月13日止。

第 8356780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20日

商 标

**BIWEISHI**

申请人 浙江楚屹化妆用品有限公司

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好派路170号3幢四楼（自主申报）

代理机构 佛山明朗专利商标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香；研磨剂；动物用化妆品；